

# 监管要更精细 措施要更具体

——全国政协委员热议水环境治理

3月的北京,春意渐浓,全国乃至世界再次聚焦于此。一年一度的全国两会拉开帷幕。民有所呼,“会”有所应。不出所料,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再次成为代表委员关注的热点问题。今年“水十条”实施的第三个年头,如何让水更清、水更碧成为全国政协委员热议的话题。大家围绕水质良好水体保护建言献策,聚焦黑臭水体治理出谋划策,其中有很多真知灼见。

◆本报记者童克难

◆关注一

## 民盟中央建议: 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监督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中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之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联合建立了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每季度通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监管工作初见成效。但是,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在调研中发现,地方自查的积极性不高,公众监督的效率较低,黑臭水体数量多、治理工程周期长、难以全面监管,黑臭河段大多位于城乡接合部、行政区划分界处等监管薄弱区域等问题仍然存在。为此,民盟中央建议: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优化管理模式。一是形成部门规章制度。将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形成部门的规章制度,制定普通事件和重大事件的处理办法。二是分地区指导。对地区进行分类,以“指南”中的目标为基础,对各类地区的工作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对监督管理工作有所侧重。三是优化管理模式。建议在管理模式上充分吸收科技发展成果,借鉴或利用网格化社会治理的经验,促进各部门黑臭水体监督信息资源整合

◆关注二

## 农工党中央建议: 进一步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

“目前,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农工党中央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交的一份“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建议”中这样写道。针对入河排污口监管法律制度、长江流域综合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以及入河排污口布局不合理、登记核查制度不完善和监测监控能力薄弱、监管手段缺乏等问题,农工党中央建议制定出台《长江保护法》或《长江保护条例》,从法律层面明确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职责,并充分利用流域机构的法定职能和独特优势,完善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级监督管理体系和机制。在优化长江入河排污口空间布局方面,农工党中央建议,推进《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尽快落实。在切实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制度方面,加快健全长江入河排污口登记和核查制度。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和《入河排污口统计技术规程》,对长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档上图,及时录入国家监控系统。在提高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能力方面,建议建立健全国家督查、流域核查、省级巡查、地市检查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强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定期统计入河排污量,监测和统计结果应及时录入国家监控系统。

◆关注三

## 全国政协委员姚克建议: 国家、省、市、县监督四级联动

4年前,浙江省委提出了“五水共治”的政策和号召,将“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防洪水、抓节水”作为重点工作任务。浙江省委开展了三级政协联动、万名委员助推“五水共治”的民主监督活动。委员们不



## 党政领导 抓落实

### 李干杰在河北省环保厅调研时强调 念好真实快三字诀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委书记李干杰近日在河北省环保厅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和省、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念好“三字诀”,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李干杰先后考察了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石家庄西南高教站、河北省环保局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及远程执法抽查系统、12369环保热线投诉受理值班室、河北省环境信息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河北省环境保护综合指挥信息平台,并召开座谈会。李干杰强调,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关键是念好“三字诀”。一是念好“真”字诀,力求真、确保真。数据要真,确保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真实,扩大监测范围,摸清污



## 全国政协人资环委副主任李成玉: 再生行业发展急需规划引路

本报记者童克难北京报道 “我国是资源消耗大国,加强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促进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的关键途径。”全国政协人资环委副主任李成玉表示。李成玉说,从目前再生资源行业发展现状来看,行业呈现出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经营模式不断创新、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金制管理成效显著、一批龙头企业脱颖而出、行业技术水平有所提高等特点。同时,也面临着资源回收利用率低、产业组织化、标准化程度不高,整体技术水平不高和缺乏行业整体发展规划与政策指引等问题。为此,李成玉建议:一是国务院尽快制定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再生资源行业综合利用规划要与国家五年规划相衔接。按照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生态环保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地区投资建设一批高标准、成规模的循环利用产业园。二是继续加大政策引导和财政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金制,并在基金补贴、新增品种推进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三是培育和支持龙头企业。打破层级和地区界限,推进资源整合,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加大创新力度,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在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



上接一版

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2013年以来,全国及重点区域城市空气中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呈逐年下降趋势,达标天数比例逐年上升,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明显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与2013年相比,第一批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的74个城市2016年的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均值分别下降30.6%、28.0%、47.5%和11.4%,其中京津冀区域分别下降33.0%、34.3%、55.1%和3.9%,长三角区域分别下降31.3%、27.2%、43.3%和14.3%。珠三角区域分别下降31.9%、30.0%、47.6%和14.6%。同时,2016年74个城市重污染天数比例为3.0%,比2013年下降5.7个百分点。其中,京津冀区域2016年重污染天数比例为9.2%,比2013年下降11.5个百分点;长三角区域2016年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9%,比2013年下降5.1个百分点;珠三角区域2016年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2%,比2013年下降0.1个百分点。根据中国工程院对“大气十条”实施情况开展的中期评估结果,卫星遥感数据反演显示,2013年~2015年,全国及重点区域NO<sub>2</sub>和SO<sub>2</sub>垂直柱浓度年均值和颗粒物光学厚度(AOD)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地面监测数据分析结果一致。在主要治理措施中,重点行业提标改造的减排贡献最大,对PM<sub>2.5</sub>浓度下降的贡献率达到31.2%。产业结构调整、燃煤锅炉整治和扬尘综合整治是对PM<sub>2.5</sub>浓度下降贡献较大的另外3项措施,分别贡献了21.2%、21.2%和15.2%。除常规措施之外,重污染应急措施也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少SO<sub>2</sub>、NO<sub>x</sub>和一次PM<sub>2.5</sub>的排放,在应急期间降低大气PM<sub>2.5</sub>的峰值浓度。作者单位:胡京南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宫正宇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全国环境监测站长座谈会召开 以改革创新推进监测事业发展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陈颖昭长沙报道 2017年全国环境监测站长座谈会日前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会议对2017年国家网监测任务、监测数据联网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并研究国家环境监测事权上收等工作。会议要求,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明确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环境监测改革,逐步理顺环境监测体制机制;落实“三个行动计划”,深化空气质量监测与预警,强化水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强化遥感监测应用,做好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做好污染源监测与环境统计;建立健全监测质量控制体系,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完善监测技术体系,夯实环境监测支撑基础;推进监测信息共享应用,满足环境管理与公众需求;强化人才队伍与作风建设。会议指出,要围绕“三大行动计划”,全力做好大气、水、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全力推进监测数据全国联网工作,完善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加强环境监测宣传和舆情应对,大力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宣传,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环境监测热点、焦点问题。会上,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等7位地方站代表做了经验交流发言。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湖南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环境监测站等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就如何落实2017年各项工作任务展开了分组讨论。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调度会召开 2018年拟推出改革实施方案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调度会日前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会议指出,2017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有3项:加强改革试点的协调指导,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全面评估试点经验;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方案,建立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方案;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评审国家级专家库和地方库,制定相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倒排各项任务的时间节点,细化任务,以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能在2018年顺利推出。作为全国3个生态文明试验区之一,贵州省率先在全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当前,贵州省已经起草完成了《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方案(试行)》,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应当遵循的原则、磋商主体、磋商程序的启动条件、磋商程序及内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登记确认、保障措施等重大问题。这意味着贵州省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方面取得了突破。会上,各试点省市代表就如何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分享了经验,提出了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黄运

#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8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经审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8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2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839、66556858、66556344  
传真:010-6655683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35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淮南—南京—上海1000千伏交流输电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7]26号	2017-2-23